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廉政倫理規範

一、礁溪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,廉潔 自持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,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,特訂定 本規範。

二、本規範用詞,定義如下:

- (一)公務員:指本所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。
- (二)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: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 與本所或所屬單位間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:
 - 1、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(獎)助等關係。
 - 2、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
 - 3、其他因本所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,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
- (三)正常社交禮俗標準:指一般人社交往來,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。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。
- (四)公務禮儀:指基於公務需要,在國內(外)訪問、接待 外賓、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,依禮貌、慣例或習俗所 為之活動。
- (五)請託關說:指其內容涉及本所或所屬單位業務具體事項 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,且因該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 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。
- 三、本所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,以公共利益為依歸,不得假 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、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。
- 四、本所公務員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 財物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,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 虞時,得受贈之:
 - (一)屬公務禮儀。
 - (二)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。
 - (三)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;或對本所內多數人

為餽贈,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。

(四)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,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五、本所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,應依下列程序處理:

- (一)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飽贈,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,應予拒絕或退還,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室;無法退還時,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,交政風室處理。
- (二)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,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 之餽贈,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,應於受贈之日起 三日內,簽報其長官,必要時並知會政風室。

政風室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,提出付費收受、歸公、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,簽報鄉長核定後執行。

六、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:

- (一)以公務員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。
- (二)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。
- 七、本所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在此限:
 - (一)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。
 - (二)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。
 - (三)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。
 - (四)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 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,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 準。

本所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,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,而與 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,仍應避免。

八、本所公務員於視察、調查、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,不得在 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、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 (構)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。

- 九、本所公務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,應簽報長 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室後始得參加。
- 十、本所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,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 風室。
- 十一、政風室受理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 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,應即登錄建檔。
- 十二、本所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,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。
- 十三、本所公務員出席演講、座談、研習及評審(選)等活動,支 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。

本所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,另有支領稿費者,每千字不得超 過新臺幣二千元。

本所公務員參加第一項活動,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 辦或邀請,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室登錄後始得前 往。

十四、本所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、邀集或參與合會、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。如確有必要者,應知會政風室。

鄉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,發現有財務

常、生活違常者,應立即反應及處理。

十五、政風室負責本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 詢

服務。

十六、本所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,依相關規定懲處;其涉

及刑事責任者,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